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2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3%；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96,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诚德业合伙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62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41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家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360,03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934%：其中苏州和聚融益不超过1,481,58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苏州和聚汇益不超过1,481,58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苏州和益不超过1,396,85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诚德业合伙企业以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1,242	2.6413%	IPO前取得:2,0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3,242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6,859	1.4075%	IPO前取得:830,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469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3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59	1.4075%	
	合计	4,360,037	4.3933%	—

备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21,242股	不超过：2.64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1,2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1,242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1,589股	不超过：1.49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1,589股	不超过：1.49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6,859股	不超过：1.4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59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诚德业合伙企业、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09,340股，限售期为自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318,7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9.34万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37.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706,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66,42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2,96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7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5,22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7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2,909,34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318,750股，股东数量为26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55,228,090股，将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中科通达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前述股东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26名限售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通达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科通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228,0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57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30	10,000,000	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8744	8,000,000	0
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2965	5,000,000	0
4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0076	3,500,000	0
5	韩沁	3,420,000	2.9388	3,420,000	0
6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2.9388	3,420,000	0
7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5779	3,000,000	0
8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00	2.2170	2,580,000	0
9	武汉恒信智慧天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81,000	2.1319	2,481,000	0
10	武汉赛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8905	2,200,000	0
11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045	2,100,000	0
1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1.2761	1,485,000	0
13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太和六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1.1171	1,300,000	0
14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593	1,000,000	0
15	许文	972,000	0.8352	972,000	0
16	张智慧	594,913	0.5112	594,913	0
17	常兵	300,000	0.2578	300,000	0
18	杨柱新	278,000	0.2389	278,000	0
19	彭云	180,000	0.1547	180,000	0
20	孙菁荟	125,000	0.1074	125,000	0
21	柳敢银	97,000	0.0834	97,000	0
22	林初付	82,087	0.0705	82,087	0
23	卢忠	60,000	0.0516	60,000	0
24	刘璐	50,750	0.0436	50,750	0
25	梁培学	50,000	0.0430	50,000	0
26	张震	43,000	0.0370	43,000	0
27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9,340	2.5000	2,909,340	0
	合计	55,228,090	47.4577	55,228,09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318,75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909,340	12
合计	-	55,228,0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1个月A、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3个月A、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3个月、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4,000万元、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1-063）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本金1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5.3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1个月A	8,000	1.40%-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3个月A	4,000	1.4%-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0.7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1个月A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0%-3.1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7月1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7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6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25期3个月A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0%-3.1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7月4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7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6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3、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认购方：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101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0.70%-3.50%。

（5）委托认购日：2022年7月4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7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性，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性，风险评级结果均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696,366,822.18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400,309,093.5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296,057,7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117,462,131.09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21%。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000	108,000	1,329.32	77,000
合计		185,000	108,000	1,329.32	7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河北鑫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昊海发展将持有的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不再持有河北鑫视康股权，河北鑫视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自2021年4月完成对河北鑫视康的投资后，公司对河北鑫视康展开系统性的整合。当前，公司认为河北鑫视康整合效果较难达到预期目标，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决定将昊海发展持有的河北鑫视康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

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收益的影响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背景

河北鑫视康主要从事具有近视矫正功能的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昊海发展于2021年4月以现金认购河北鑫视康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其6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本次交易原因

自2021年4月对河北鑫视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北鑫视康展开系统性的整合，通过企业文化、产品发展、管理制度、财务统筹等方面将河北鑫视康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并与公司进行深入的融合。但由于管理背景、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基于当前情境及客观、审慎评估，公司认为河北鑫视康的整合效果较难达到预期目标，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梦达于2022年7月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河北鑫视康60%股权转让于河北鑫梦达。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综合评估并选取适宜时机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或投资合作等方式，继续开发消费型眼科医疗产品及近视防控领域的相关视光产品。

3. 本次交易对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折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6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河北鑫视康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40.15万元，其中，昊海发展所持有河北鑫视康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64.0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昊海发展所持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价人民币4.09万元，折价率为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海发展已收到河北鑫梦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6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4层40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 受让方：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景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住所	新河县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眼镜盒、眼镜、眼镜仪器、眼镜片、眼镜架、礼品盒及相关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景强持股50.50%，徐存敬持股49.50%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海发展已收到河北鑫梦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60万元，故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昊海发展持有的河北鑫视康60%股权。

（二）河北鑫视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2年7月30日

4.注册资本：6,666.66万人民币

5.住所：河北省新河县时代路北侧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自产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河北鑫视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500.00	7.50%	500.00	7.50%
李景强	880.00	13.20%	880.00	13.20%
徐存敬	686.66	10.30%	686.66	10.30%
陆云	600.00	9.00%	600.00	9.00%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	-
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	-	4,000.00	60.00%
合计	6,666.66	100.00%	6,666.66	100.00%

河北鑫视康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62,918.42	75,585,349.11
负债总额	6,720,171.88	6,183,837.43
净资产	67,842,746.54	69,401,511.68
营业收入注1	16,151,817.51	5,929,435.65
净利润注1	1,176,079.88	1,558,765.14

注1：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河北鑫视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的数据，即2021年5月至12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9. 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李景强、徐存敬、陆云及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确认河北鑫视康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160万元。该交易对价系交易各方以昊海发展前次对其增资时的估值为基础，参考截至2022年3月31日河北鑫视康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4,164.09万元，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而成。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北鑫梦达光学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

甲方将其持有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的股权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以人民币4,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承担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股份在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义务。以上股份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

4.协议的生效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河北鑫视康股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结合河北鑫视康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以及阶段性整合效果的客观评估的基础上筹划确定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良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不再持有河北鑫视康股权，河北鑫视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产品线布局，综合评估并选取适宜时机通过自主研发或择优采取技术引进或者投资合作等方式，继续开发消费型眼科医疗产品及近视防控领域的相关视光产品。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不存在为河北鑫视康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河北鑫视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对昊海发展所持6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价人民币4.09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收益的影响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1,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WK24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	中等偏低风险（发行人内部评级）	凭证存续期	365天
认购期	2022年7月4日（含）至2022年7月4日（含）	起始日	2022年7月5日
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到期日	2023年7月5日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指自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如本产品发生全部投资本金提前终止情形的，则产品期限相应缩短。		
销售币种	人民币	最高发行规模	10,000万元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为挂钩标的的点位计算机构计算的并在挂钩标的的点位发布机构公布的CIBER指数的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潜在调整事件、“中断事件”、“特殊提前终止事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期初价格/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到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	参与率	90.00%
挂钩标的	中金中国股债轮动指数（Wind代码CIBER.WI），以下简称“CIBER指数”		
投资收益（非年化）	1.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名义本金×Ma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0] 2.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确定，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如因“潜在调整事件”、“中断事件”、“特殊提前终止事件”等对兑付金额的计算产生影响，具体计算方式以该等条款另行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兑付金额	1.兑付金额=Max（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2.兑付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如因“潜在调整事件”、“中断事件”、“特殊提前终止事件”对兑付金额的计算产生影响，具体计算方式以该等条款另行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挂钩标的为中金中国股债轮动指数（Wind代码CIBER.WI），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偏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055,206.65	2,034,262,535.54
负债总额	615,148,920.96	678,801,029.85
资产净额	1,354,906,285.69	1,355,461,505.69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17,558.70	-10,115,612.18

本次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4.4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券商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2,00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51,000	38,000	3,000,073.99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1936114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22	2022/11/19（可转让）	3.70%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2/6/2	2022/6/30	1.85%至3%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产品代码:C22S3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7/5	2022/8/4	1.6%至3.32%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66）		7,800	2022/6/2	2022/6/30	1.85%至3%		是
3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6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TS000042		7,800	2022/5/5	2022/5/31	1.1%至2.95%		是
4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462		7,800	2022/4/1	2022/4/28	1.65%至2.9%		是
5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139		7,800	2022/1/13	2022/3/31	1.65%至3.15%		是
6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927		7,800	2021/12/03	2021/12/31	1.65%至3%		是
7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TS000036		7,800	2021/11/01	2021/11/30	1.18%至3.08%		是
8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674		7,800	2021/10/15	2021/10/29	1.65%至2.9%		是
9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545		7,800	2021/9/15	2021/9/30	1.65%至2.86%		是
10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191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是
11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0716		9,000	2021/3/1	2021/5/31	1.65%至3.18%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是
1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1257		26,300	2021/12/15	2022/2/18	1.65%至3.02%		是
1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808		26,300	2021/9/14	2021/12/13	1.65%至3.02%		是
15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374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是
16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012		28,100	2021/3/3	2021/6/2	1.65%至2.9%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产品代码:C22S3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7/5	2022/8/4	1.6%至3.32%	募集资金	否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85期 产品代码:C22UT0107		5,000	2022/5/27	2022/6/29	1.6%至3.29%		是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6期 产品代码:C22VS0103		5,000	2022/4/26	2022/5/26	1.6%至3.19%		是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 产品代码:C22XQ0101		5,000	2022/2/24	2022/4/25	1.6%至3.19%		是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95期 产品代码:C21M90123		5,000	2021/12/10	2022/2/18	1.48%至3.3%		是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7期 产品代码:C21Q90122		5,000	2021/9/10	2021/12/9	1.48%至3.35%		是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7期 产品代码:C21UZ0109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是
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47期 产品代码:C21XU0103		5,000	2021/3/3	2021/6/1	1.48%至3.2%		是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1936114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6/22	2022/11/19（可转让）	3.70%	自有资金	否
26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	2022/5/20	2024/2/8（可转让）	3.5%		否
27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		否
28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	2022/1/18	2022/9/20（可转让）	2.9%		否
2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	2022/1/18	2022/11/20（可转让）	2.9%		否
30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 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	2022/1/18	2022/11/19（可转让）	3.7%		否
31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 产品代码:FGG2024037		1,000	2021/12/30	2022/5/20（可转让）	2.8%		是
32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	2021/12/20	2023/5/20（可转让）	3.4%		否
33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	2021/12/20	2021/12/27 已转让	3.4%		是
34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6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3/20	2022/9/19（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否
35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		否
36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	2021/9/20	2022/1/17 已转让	2.9%		是
37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	2021/9/20	2022/1/17 已转让	2.9%		是
38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3,000	2021/7/23	2022/6/2 已转让	2.9%		是
3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否
40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否
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1M01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17	2022/3/23	1.5%至2.7%	自有资金	是
42		“稳进”3号第SDF2220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2/1/13	2022/4/13	1.5%至2.9%		是
43		“稳进”3号第SDG22101M21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11/23	2021/12/27	1.5%至2.8%		是
44		“稳进”3号第SDG22103M19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9/14	2021/12/13	1.5%至2.9%		是
45		“稳进”3号第SDG221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是
46		“稳进”3号第SDG22101M09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4/20	2021/5/24	1%至3.1%		是
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CC332205100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5/12	2022/11/11	1.8%-3.3%	自有	否
4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CC3322040600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4/7	2022/5/7	1.5%至3.38%		是
4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 CK0105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	2022/5/27	2023/5/27（可转让）	4.125%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